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45/13-14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2/HS/1/12

### 扶貧小組委員會

### 第五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3年3月25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4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委員：馮檢基議員, SBS, JP(主席)  
張超雄議員(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李卓人議員  
梁耀忠議員  
譚耀宗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陳健波議員, BBS, JP  
張國柱議員  
梁國雄議員  
黃毓民議員  
易志明議員  
莫乃光議員  
陳志全議員  
陳婉嫻議員, SBS, JP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郭家麒議員  
郭偉強議員  
鄧家彪議員

缺席委員：湯家驊議員, SC  
梁美芬議員, JP  
梁家傑議員, SC

出席議員：胡志偉議員, MH

**出席公職人員：** 議程第I項

房屋署總規劃師(發展及建築)1  
黎范小華女士

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規劃及地政)3  
趙必明先生

勞工及福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福利)4  
周永恒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4  
徐偉誠先生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2)4  
余綺華女士

研究主任2  
禡懷寶博士

研究主任(2)2  
鄭慧明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4  
邵佩妍小姐

---

經辦人／部門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I. 房屋與貧窮的關係**

[立法會 CB(2)823/12-13(01) 至 (02) 、  
CB(2)674/12-13(02)及IN15/12-13號文件]

2. 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 ——

(a) 關愛基金重推"為居住環境惡劣的低收入人士提供津貼"援助項目的實施細節；

- (b) 過去5年，由殘障和長者公共租住房屋(下稱"公屋")租戶佔用並已進行免費家居改裝工程的單位數目，以及該等改裝工程所涉及的費用；及
- (c) 為所有公共屋邨每一住宅樓層裝設升降機的時間表。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對(b)及(c)的回應已於2013年9月27日隨立法會CB(2)1827/12-13(01)號文件送交委員。)

## **II. 為殘疾人士、少數族裔、新來港人士及單親家庭等弱勢社群提供的支援**

[立法會CB(2)823/12-13(03)及(04)號文件]

- 3. 委員同意押後討論此項目。

## **III. 為研究扶貧措施進行海外職務訪問的建議**

[立法會IN16/12-13號文件]

- 4. 委員商定於2013年8月中前往北歐兩個地方進行職務訪問，以研究當地在扶貧及解決人口老化所引起的相關問題方面的經驗。

## **IV. 其他事項**

[立法會CB(2)823/12-13(05)號文件]

- 5. 委員商定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舉行會議，以討論貧窮線。委員亦商定邀請團體就貧窮線表達意見，並邀請扶貧委員會主席出席會議。
- 6.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6時27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3年10月11日

扶貧小組委員會  
第五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3年3月25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4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 時間標記              | 發言者                 | 主題  | 需要採取的行動               |
|-------------------|---------------------|---|-----------------------|
| 議程第I項 —— 房屋與貧窮的關係 |                     |   |                       |
| 000443 - 001021   | 主席<br>研究主任2         | 致序辭<br><br>研究主任2簡介新加坡協助低收入家庭的房屋政策。  |                       |
| 001022 - 001233   | 易志明議員<br>主席<br>政府當局 | 易志明議員詢問，關愛基金推出的"為居住環境惡劣的低收入人士提供津貼"援助項目將於何時擴展至涵蓋居於"劏房"的低收入人士。<br><br>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關愛基金正着手重推此項援助項目，讓更多居於"劏房"的家庭受惠。政府當局會在適當時候向委員提供實施細節。   | 政府當局<br>(會議紀要<br>第2段) |
| 001234 - 001848   | 梁志祥議員<br>主席<br>政府當局 | 梁志祥議員認為，鑒於市民對市區公共租住房屋(下稱"公屋")的需求較大，政府當局應檢討公屋編配機制，並透過重建或提高發展密度，增加這些地區的公屋供應。此舉有助解決屬意居於市區的"劏房"或"籠屋"居民的住屋需要。<br><br>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 ——<br><br>(a)長遠房屋策略督導委員會(下稱"長策會")已委託研究機構就"劏房"住戶的特徵和居住狀況進行研究，以及估計全港"劏房"的數目及居於該等單位的住戶數目。研究報告預計將於2013年年中發表；<br><br>(b)現行公屋編配機制已沿用多時， |                       |

| 時間標記            | 發言者                 | 主題   | 需要採取的行動 |
|-----------------|---------------------|--|---------|
|                 |                     | <p>並行之有效；</p> <p>(c) 房屋署、規劃署及相關政府部門一直緊密聯繫，在全港各區物色用地發展公屋；</p> <p>(d) 為確保善用土地資源，當局會充分發揮公屋用地的發展潛力。房屋委員會(下稱"房委會")將與各有關政策局和部門聯絡，經技術研究和評估後，探討在可行地方增加地積比率的幅度；</p> <p>(e) 在考慮重建高樓齡的房委會公共屋邨時，重建後的發展潛力、有否遷置資源、結構安全及修葺方案的經濟效益等因素均會予以考慮；及</p> <p>(f) 未來5年所興建的公屋單位，分別有55%和29%位於市區及擴展市區。</p> |         |
| 001849 - 002344 | 張國柱議員<br>主席<br>政府當局 | 政府當局回覆張國柱議員有關不實施租金管制的原因的查詢，詳情載於其文件(立法會CB(2)823/12-13(02)號文件附件第5項)。   |         |
| 002345 - 002907 | 鄧家彪議員<br>主席<br>政府當局 | <p>鄧家彪議員詢問 ——</p> <p>(a) 政府當局有否就每年興建公屋單位的數量設定任何目標，以履行有關公屋編配平均輪候時間的承諾；及</p> <p>(b) 長策會會否討論為有經濟困難的公屋輪候人士提供租金津貼。</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 ——</p> <p>(a) 長策會將會研究與房屋需求有關的課題，包括對公屋的需求。至於長遠房屋策略的公眾諮詢，會在2013年年中左右展開；</p> <p>(b) 長策會將會討論為公屋輪候冊上</p>   |         |

| 時間標記            | 發言者                 | 主題   | 需要採取的行動               |
|-----------------|---------------------|--|-----------------------|
|                 |                     | <p>有需要人士提供租金津貼的課題；及</p> <p>(c) 在2018年起的5年內，政府將會以興建至少100 000個新公屋單位為目標，以應付社會對公屋的需求。</p>  |                       |
| 002908 - 003257 | 張超雄議員<br>主席<br>政府當局 | <p>應張超雄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承諾提供下列資料 ——</p> <p>(a) 過去5年，由殘障和年老的公屋租戶佔用並已進行免費家居改裝工程的單位數目，以及該等改裝工程所涉及的費用；及</p> <p>(b) 為所有公共屋邨各住宅樓層裝設升降機的時間表。</p>  | 政府當局<br>(會議紀要<br>第2段) |
| 003258 - 003934 | 梁耀忠議員<br>主席<br>政府當局 | <p>梁耀忠議員認為，由於房屋政策的失誤，弱勢社群的貧窮情況和生活狀況有所惡化。除非出現樓宇安全問題，在生活狀況和公屋編配情況得以改善之前，居住環境惡劣的人士應獲准繼續居於其天台屋。</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為確保樓宇安全，屋宇署會採取行動對付天台僭建物。受屋宇署執法行動影響的人士若不符合入住公屋的資格，會獲提供臨時棲身之所。</p> <p>梁議員認為，臨時棲身之所無法解決因屋宇署的執法行動而無家可歸的人士的住屋問題。</p> |                       |
| 003935 - 004441 | 郭偉強議員<br>主席<br>政府當局 | <p>郭偉強議員呼籲當局調高綜援計劃下的租金津貼。他詢問政府當局何時會就釐訂租金津貼的計算方法進行全面檢討。</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租金津貼最高金額會按既定機制每年調整一次。</p>  |                       |

| 時間標記            | 發言者   | 主題   | 需要採取的行動 |
|-----------------|---|--|---------|
| 004442 - 004948 | 梁國雄議員<br>主席   | 梁國雄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實施租金管制，而租金津貼金額應按私人房屋租金的推算升幅加以調整。政府當局應延遲清拆沒有造成樓宇安全問題的天台僭建物，並設法改善居於簡陋的"劏房"的住客的生活狀況。   |         |
| 004949 - 005524 | 陳婉嫻議員<br>主席<br>政府當局   | <p>陳婉嫻議員關注到，部分公屋政策令成年子女無法與年邁的父母同住公屋，這些政策偏離了政府的"居家安老"政策。</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房委會現正推出多項房屋計劃，鼓勵家庭成員與長者同住或住在他們附近，當中包括天倫樂優先配屋計劃及天倫樂加戶計劃等。</p> <p>主席不滿扶貧委員會沒有委派代表出席會議，回答委員就房屋與貧窮的關係的提問。此情況嚴重影響了討論的成效。他要求扶貧委員會的代表出席小組委員會日後的會議。</p>                               |         |
| 005525 - 010106 | 主席<br>陳婉嫻議員<br>研究主任2  | 應主席的要求，研究主任2承諾嘗試提供資料，說明新加坡協助低收入家庭的房屋政策的成效。   | 研究主任2   |
| 010107 - 013659 | 黃毓民議員<br>主席<br>陳婉嫻議員<br>梁耀忠議員<br>梁國雄議員<br>張超雄議員<br>石禮謙議員<br>張國柱議員 | <p>委員認為，出席會議的官員無法以其身份回應委員對貧窮相關課題的關注。為利便進行有用的討論，扶貧委員會應委派代表出席小組委員會日後的會議。</p> <p>委員商定，小組委員會應致函扶貧委員會，譴責其不委派負責有關課題的主要官員出席會議，並強烈要求扶貧委員會主席或身兼扶貧委員會成員的相關主要官員出席小組委員會日後的會議。扶貧委員會若拒絕小組委員會的要求，此事便應轉交內務委員會處理。</p> <p>(會後補註：小組委員會已於2013年3月28日致函擔任扶貧委員會主席的政務司司長。)</p> |         |

| 時間標記                                      | 發言者                                    | 主題   | 需要採取的行動 |
|---|--|--|---------|
| 議程第II項 —— 為殘疾人士、少數族裔、新來港人士、單親家庭等弱勢社群提供的支援 |  |  |         |
| 013700 - 014548                           | 主席                                     | 委員同意押後討論此項目。   |         |
| 議程第III項 —— 為研究扶貧措施進行海外職務訪問的建議             |  |  |         |
| 013700 - 014548                           | 主席<br>石禮謙議員<br>張國柱議員<br>張超雄議員<br>梁耀忠議員 | 委員贊同張超雄議員的建議，於2013年8月中前往北歐兩個地方進行職務訪問，以研究當地在扶貧及解決人口老化所引起的相關問題方面的經驗。 |         |
| 議程第IV項 —— 其他事項                            |  |  |         |
| 014549 - 015719                           | 主席<br>石禮謙議員<br>張國柱議員<br>梁耀忠議員<br>梁國雄議員 | 2013年4月至6月份會議的討論課題。<br><br>結語                                      |         |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3年10月11日